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转让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股权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拟转让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股权事宜发表事前认可声明:

一、本次转让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有效回笼资金,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资产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则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或审计,以真实反映公司的企业价值。并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晋勇  车磊 _____ 张萱 _____

2020 年 11 月 9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转让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股权的事前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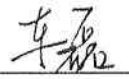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拟转让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股权事宜发表事前认可声明:

一、本次转让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有效回笼资金,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资产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则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或审计,以真实反映公司的企业价值。并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晋勇 _____ 车磊  _____ 张萱 _____

2020年11月9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转让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股权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拟转让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股权事宜发表事前认可声明：

一、本次转让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有效回笼资金，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资产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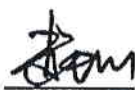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审慎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则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或审计，以真实反映公司的企业价值。并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晋勇 _____

车 磊 _____

张 萱 

2020 年 11 月 9 日